

Q/MJDT

贵州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MJDT 0001S-2021

苗秘古酒（配制酒）

2021-01-30 发布

2021-02-28 实施

贵州苗王金丹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依据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编制。

本标准由贵州苗王金丹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起草单位：贵州苗王金丹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兴志。

苗秘古酒(配制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苗秘古酒（配制酒）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包装、标志、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本公司以贵州省茅台镇产白酒为基酒，以白芷、山楂、山药、肉桂、地龙蛋白、栀子、茯苓、葛根、蜂蛹、酸枣仁、薏苡仁、蛹虫草、鹿血（人工养殖梅花鹿）、雪莲培养物、甘草为辅料，经传统工艺加工制成的苗秘古酒（配制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30764	雄蜂蛹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检总局令 75 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白酒应符合 GB 2757 规定。
- 3.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1.3 蜂蛹应符合 GB/T 30764 的规定。

3.1.4 地龙蛋白应符合卫生部新食品原料公告（2009 年第 18 号）的规定，其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和管理规定。

3.1.5 蛹虫草的品种和食用量应符合国家卫计委关于批准蛹虫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09 年第 3 号）的规定。其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3.1.6 雪莲培养物应符合卫生部新食品原料公告（2010 年第 9 号）的规定，其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和管理规定。

3.1.7 鹿血（人工养殖梅花鹿）应符合卫生部关于养殖梅花鹿副产品作为普通食品有关问题的批复（卫监督函〔2012〕8 号）的规定。其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和管理规定。

3.1.8 白芷、山楂、山药、肉桂、栀子、茯苓、葛根、酸枣仁、薏苡仁、甘草应为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 号）中公告的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质名单品种，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甘草应为人工种植。

3.1.9 其他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 and 添加不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物质。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见表 1。

表 1

项 目	要 求
色 泽	呈产品特有的色泽
组织状态	澄清透明液体，久置后允许有微量沉淀
气味及滋味	具有本品固有的香气和滋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卫生指标

理化卫生指标见表 2。

表 2

项 目	要 求
酒精度，% Vol	38~52
甲 醇，g/L	≤0.6
铅（Pb），mg/L	≤0.2
氰化物（以 HCN 计），mg/L	≤7.0
注：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允许误差为±2.0 % vol，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酒精度折算	

3.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3.5 食品添加剂

3.5.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3.5.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2760 的规定。

3.6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4 试验方法

4.1 感官要求

按 GB/T 10345 规定的方法进行。

4.2 理化卫生检验

4.2.1 酒精度的测定按 GB 5009.225 规定的方法进行。

4.2.2 铅的测定按 GB 5009.12 规定的方法进行。

4.2.3 甲醇的测定按 GB 5009.266 规定的方法进行。

4.2.4 氰化物的测定按 GB 5009.36 规定的方法进行。

4.3 净含量检验

净含量的测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每次投料生产包装的同一品种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应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4 瓶样品，将样品平均分为 2 份，1 份作检验样品，另 1 份作备检样品。

5.3 检验

5.3.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应由公司质检部门逐批进行出厂检验，经检验合格后并附产品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产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酒精度、甲醇。

5.3.2 型式检验

本标准中 3.2~3.5 均为型式检验项目。型式检验应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主要原料产地或生产工艺发生重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连续停产 3 个月后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质量管理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4 判定

受检项目均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定该批产品合格。若出现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项目时，应对备检样品进行不合格项的复验，判定结果以复验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产品包装物上应有明显标志。食品标签应符合 GB7718 的规定。应按相关规定标注“过量饮酒有害健康”、“婴幼儿、少年儿童、孕产妇、食用真菌过敏及过敏体质者不宜食用”等警示标识。

6.2 包装

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瓶口封闭应严密。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箱内应有衬垫物和间隔物。箱体上应有明显的“小心轻放”、“易碎”、“切勿倒置”等标识。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191 的规定。

6.3 运输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避免剧烈振动，防止日晒雨淋。装卸时应轻拿轻放。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运。

6.4 贮存

产品存放地点应保持清洁、阴凉、干燥，严禁火种。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合存放。包装箱离地离墙保存。
